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38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山东有研硅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合计71.8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14.98%的股权。收购上述股权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自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一市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 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880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4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或“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112.40万元（其中含违约金32.4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涉案金额仅为原告诉讼请求，目前暂不能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诉讼相关材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南京科伊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伊里”或“原告”）诉兴图新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6）鄂0192民初17806号。以下简称“本次诉讼”。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京科伊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剩余款项1,080万元货款及违约金32.40万元（按照违约总金额的3%计算）；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科伊里在2023年1月1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科伊里给公司提供“通信装备模拟训练”的设备硬件，用于防务领域用户项目建设。根据合同“七、资金结算条款”的约定，被告在签订合同且收到专用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货款即280万元，第一批产品到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货款140万元，其余余款支付方式按照甲方收到用户款项后等比例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支付原告合计320万元。因公司尚未收到下游用户按照合同约定对应的款项，故暂未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为此，科伊里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涉案金额仅为原告诉讼请求，目前暂不能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审理程序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3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其所持股份总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解除日期      | 期限日期      | 质权人              |
|------|---------------|-------------|----------|----------|-----------|-----------|------------------|
| 中山明阳 | 是             | 6,500,000   | 4.98%    | 2.07%    | 2026年9月3日 | 2026年9月3日 | 徽商银行信托(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注：本公告所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3日的股本总数314,543,278股为基数计算。

2、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期限和比例 | 已质押股份总比例 | 未质押股份期限和比例 | 未质押股份总比例 |
|------|-------------|--------|------------|----------|----------|------------|----------|------------|----------|
| 中山明阳 | 130,574,010 | 41.51% | 58,000,000 | 44.42%   | 18.44 %  | 58,000,000 | 100.00%  | 72,574,010 | 100.00 %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的登记托管事宜。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6号）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5,418,994股，每股发行价格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04,467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登记费等）15,713,534.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9,090,932.72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9月1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6年11月）的相关规定，2026年9月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专户存放金额（元）      | 用途     |
|--------------|---------------------------|-------------------|----------------|--------|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 10281000030267936 | 410,407,530.65 | 补充流动资金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黄山山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 1,120.00万元 | 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 0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 11,343.00 |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62.03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成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对本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天都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天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山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向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1,12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6,257.6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证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黄山天目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46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3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别          | 法人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黄山山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特殊标识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李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001561488984C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黄山地区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翰林街7号   |
| 注册资本            | 8,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非医用）；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务代理、商务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6年度（经审计）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资产总额                                                                                                                                                                                                                                                                                                    | 13,315.36           | 11,010.26   |
|            | 负债总额                                                                                                                                                                                                                                                                                                    | 9,403.84            | 7,764.30    |
|            | 资产净额                                                                                                                                                                                                                                                                                                    | 3,821.52            | 3,246.06    |
|            |                                                                                                                                                                                                                                                                                                         | 2026年1-6月<br>（未经审计） | 2026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010.06            | 3,114.44    |
|            | 净利润                                                                                                                                                                                                                                                                                                     | 575.56              | 1,213.27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黄山天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天都支行  
3、担保最高债权额：1,12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保证期限：（1）自单笔债权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限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限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展期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黄山天目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预计总额度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6,257.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4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2.03%。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0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6-033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10:00前访问网站<https://seach.cn/1B0pWoJGh0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前行会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站<https://seach.cn/1B0pWoJGh0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前行会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mailto:inquiry@east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实业 编号：2026-053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日、9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日、9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实际控制人、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日、9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郁龙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本公告日，郁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已累计减持9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                                                                                                                                                                                                                                                                                                                              |
|----------|---------------------------------------------------------------------------------------------------------------------------------------------------------------------------------------------------------------------------------------------------------------------------------------------------------------------------------|
| 郁龙先生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其他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持股数量     | 27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056%                                                                                                                                                                                                                                                                                                                          |
|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 股权激励股份:360,000股<br>集中竞价交易股份:1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郁龙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8月8日             |
| 减持数量        | 9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8月31日–2026年8月3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0.44–10.44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939,100元              |
| 减持完成时间      | 已达成                   |
| 减持比例        | 0.042%                |
| 减持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414%            |
| 当前持股数量      | 270,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42%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6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至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至翌科技”）不超过26.1904%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合肥晨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肥晨杉”）、日照聚源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晨杉一期”）、湖北交投中鑫睿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交投中鑫”）、嘉兴兴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启元开泰”）、广东和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和康投资”）、湖南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创业”）、广东博奕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奕同泽”）、清控岭南南通信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清控岭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26.1904%。  
公司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1904%，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翌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晨杉一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他交易各方的《股份转让协议》均已签署完成，所有投资款亦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变更以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为准。

基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份购买至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联评报字〔2026〕1519号），并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方的投资成本、出资时间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万股；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份转让方名称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 交易对价       |
|----|--------------------------|-------------|----------|----------|------------|
| 1  | 合肥晨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9,917.5   | 4.9303%  | 4.9303%  | 1,980,515  |
| 2  | 日照聚源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3,822.1   | 1.2315%  | 1.2315%  | 561,156    |
| 3  | 湖南交投中鑫睿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494.1   | 2.4143%  | 2.4143%  | 6,301,392  |
| 4  | 嘉兴兴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6,883.8   | 4.2554%  | 4.2554%  | 6,638,362  |
| 5  | 广东和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4,603.0   | 5.0638%  | 5.0638%  | 3,507,677  |
| 6  | 湖南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 320,863.3   | 3.8972%  | 3.8972%  | 3,790,423  |
| 7  | 广东博奕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778.9   | 1.7143%  | 1.7143%  | 1,463,480  |
| 8  | 清控岭南南通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2,649.4   | 3.2609%  | 3.2609%  | 2,030,608  |
| -  | 合计                       | 2,190,545.1 | 26.1904% | 26.1904% | 26,272,362 |

注：受让股份的数量占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明细数据与合计数据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投资款转账凭证；  
3.《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向第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24,000    | 24,000    | 2026年9月5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截至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一）公司向第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向《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报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96,100股。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时回购